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建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1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取得发行核准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定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发行数量调整方案

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5发行数量”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准，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就本次发行向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即公司经营管理者）作出如下授权：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但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公司章程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相关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4、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5、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履行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报批手续、申报、登记备案等手续；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 and 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先行投入与项目匹配、设备采购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替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优先次序；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缴纳税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自己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紧急情况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启动。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1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取得发行核准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定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发行数量调整方案

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5发行数量”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准，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涉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1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0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9.00%，即不低于33.76元/股。

视市场情况和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另行协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具发行价格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取得发行核准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定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价格，即不超过4,181,426股（含4,181,426股）。

本次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准，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示投资者 者不应因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公告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同时披露了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充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现将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本次发行时间：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实施完毕。该时点仅为估计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9.00%。在取得发行核准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定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25,000,000股（含25,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募集资金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2.500万股。

（4）业绩增长情况：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373.41万元。假设公司2016年度盈利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按2015年度水平维持，年增长10%和增长20%二种情形。

（5）其他事项：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摊薄前净资产、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重要提示：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关注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基本参数

单位：万股

项目	2015年度/2015.12.31		2016年度/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初总股本	12,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新发行月份	2015年3月	-	2016年9月	-
新发行股数	4,000.00	-	2,500.00	-
新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16,000.00	16,000.00	18,500.00	18,500.00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5,000.00	16,000.00	16,625.00	16,625.00

（2）假设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持平

项目	2015年度/2015.12.31		2016年度/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1,978.60	84,926.88	84,926.88	84,926.88
当期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36,024.25	-	50,000.00	-
当期新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3月	-	2016年9月	-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800.00	960.00	960.00	960.00
当期现金分红月份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73.41	7,373.41	7,373.41	7,37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72,723.41	88,133.59	100,633.59	100,63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1：当期未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当期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 当期净利润；

注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3：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未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新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3）假设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0%

项目	2015年度/2015.12.31		2016年度/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1,978.60	84,926.88	84,926.88	84,926.88
当期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36,024.25	-	50,000.00	-
当期新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3月	-	2016年9月	-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800.00	960.00	960.00	960.00
当期现金分红月份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73.41	8,110.75	8,110.75	8,11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72,723.41	88,502.28	101,002.28	101,00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1	0.49	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31	5.71	5.71	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8.37%	7.33%	7.33%

注1：当期未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当期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 当期净利润；

注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3：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未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新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3）假设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20%

项目	2015年度/2015.12.31		2016年度/2016.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1,978.60	84,926.88	84,926.88	84,926.88
当期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36,024.25	-	50,000.00	-
当期新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3月	-	2016年9月	-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800.00	960.00	960.00	